

二、變更商業名稱申請：

- (1)申請書及以下文件皆乙式2份；
- (2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；
- (3)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；
- (4)臺南市政府預查證明文件影本(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受理)
- (5)核准許可（備查）函影本及變更備查（未變更免附）證明文件；
- (6)葬儀商業公會會員證。

**※影本需加具大、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。**